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是“恒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邦转债”简称为“Z邦转债”;2025年11月24日收市后“恒邦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是“恒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恒邦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恒邦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恒邦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5年11月2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鹏扬淳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鹏扬淳利债券D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注:(1)对于A类、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鹏扬淳利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鹏扬淳利债券D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4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5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8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9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票面利率为2.3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985,730,849.32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7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53万元,同比减少82.28%,主要变动原因为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9,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8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7.87%。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YiLi Holding”)于2020年11月成功发行了境外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告编号
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	5亿美元	1.625%	5年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临2020-156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YiLi Holding已完成上述债券的到期兑付工作,上述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利率为3.20%,发行期限为2+N年,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近日,公司已按照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25,6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因此,监事会主席徐海先生、监事何江先生、职工监事刘向荣先生的监事职务自然解除。徐海先生、刘向荣先生离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何江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监事离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监事离任系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所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正式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完整,运作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海先生、何江先生、刘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徐海先生、何江先生、刘向荣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6	-	2025/11/27	2025/11/2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2,302,782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6,588,001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233,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23,481,781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34,008.0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481,781×0.027)÷432,302,782≈0.026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6)÷(1+0)=(前收盘价格-0.0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